表二:同時構成第5條第1項第2款、第1款(112/1/1施行)。係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且所犯為最輕本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罪。						
同時構成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款(112/1/1 施行):						
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且所犯為最輕本刑十年以上有						
期徒刑之罪。						
編號	罪名	法律/條號	法定刑			
1.	劫持航空器致人於死罪	刑法第185條之1第2	死刑或無期徒刑			
		項前段				
2.	劫持航空器致人重傷罪	刑法第185條之1第2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			
		項後段	年以上有期徒刑			
3.	劫持舟車致人於死罪	刑法第185條之1第4	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			
		項前段	有期徒刑。			
4.	危害飛航安全(飛航設施)	刑法第185條之2第3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			
	致人於死罪	項前段	年以上有期徒刑			
5.	放逸核能(放射線)致人	刑法第187條之2第2	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			
	於死罪	項前段	有期徒刑			
6.	非法使用放射線致人於死	刑法第187條之3第2	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			
	罪	項前段	有期徒刑			
7.	強制性交猥褻致人於死罪	刑法第226條第1項前	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			
		段	有期徒刑			
8.	強制性交猥褻致被害人羞	刑法第226條第2項	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					
	傷者					
9.	強制性交猥褻等罪之殺人	刑法第226條之1前段	死刑或無期徒刑			
	結合犯					
10.	殺人罪	刑法第271條第1項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			
			年以上有期徒刑			
11.	殺人未遂罪	刑法第271條第2項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			
			年以上有期徒刑			
12.	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	刑法第272條、第271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			
		條第1項	年以上有期徒刑,加			
			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3.	殺直系血親尊親屬未遂罪	刑法第272條、第271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			
		條第2項	年以上有期徒刑,加			
			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4.	重傷致人於死罪	刑法第278條第2項前	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			

]	en	구 Hn 사 교
1.5	* * * * * * * * * *	段	有期徒刑
15.	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致人	刑法第280條、刑法第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
	於死	277條第2項前段	有期徒刑、加重其刑
			至二分之一
16.	犯重傷直系血親尊親屬罪	刑法第280條、刑法第	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
	致人於死	278條第2項	有期徒刑、加重其刑
			至二分之一
17.	妨害幼童發育罪致人於死	刑法第286條第3項前	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
		段	有期徒刑
18.	意圖營利而犯妨害幼童發	刑法第286條第4項前	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
	育罪致人於死	段	上有期徒刑
19.	意圖營利而犯妨害幼童發	刑法第286條第4項後	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育罪致重傷者	段	
20.	遺棄直系血親尊親屬致死	刑法第295條、第294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
	罪	條第2項	有期徒刑,加重其刑
			至二分之一
21.	強盜致人於死罪	刑法第328條第3項前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
		段	年以上有期徒刑
22.	準強盜致死罪	刑法第329條、第328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
		條第3項前段	年以上有期徒刑
23.	強盗殺人罪	刑法第332條第1項	死刑或無期徒刑
24.	海盗致人於死罪	刑法第333條第3項前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
		段	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25.	海盗致人重傷罪	刑法第333條第3項後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
		段	年以上有期徒刑
26.	海盗殺人罪	刑法第334條第1項	死刑或無期徒刑
27.	擄人勒贖致人於死罪	刑法第347條第2項前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
		段	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28.	擄人勒贖致人重傷罪	刑法第347條第2項後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
		段	年以上有期徒刑
29.	據人勒贖殺人罪	刑法第348條第1項	死刑或無期徒刑
30.	據人勒贖結合犯	刑法第348條第2項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
			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31.	犯走私罪而持械拒捕(拒	懲治走私條例第4條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
	受檢查)傷害人致死罪	前段	年以上有期徒刑
32.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
	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	第113條第2項、公職	有期徒刑、加重其刑
	或方法對公務員施強暴脅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5	至二分之一

	·	條第2項前段	
22			与
33.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
	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	第113條第2項、公職	有期徒刑、加重其刑
	或方法公然聚眾對公務員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6	至二分之一
	施強暴脅迫致公務員死	條第2項前段	
	亡,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		
	脅迫者		
34.	結夥持械阻撓兵役,因而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
	致人於死罪	16條第2項前段	年以上有期徒刑
35.	公然聚眾持械反抗兵役推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
	行,因而致人於死罪	17條第2項前段	年以上有期徒刑
36.	公然聚眾持械反抗兵役推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	死刑、無期徒刑
	行,因而致人於死(致人	17條第3項	
	重傷),首謀		
37.	劫持航空器致人於死罪	民用航空法第100條	死刑、無期徒刑
		第2項前段	
38.	危害飛航安全(設施)致	民用航空法第101條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
	人於死罪	第3項前段	年以上有期徒刑
39.	非法之裝備(零組件)從	民用航空法第110條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
	事製造(維修)致人於死	第2項中段	年以上有期徒刑
	罪		
40.	製造(輸入)偽(禁)藥致	藥事法第82條第2項	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
	人於死罪	前段	有期徒刑
41.	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	死刑或無期徒刑
	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制條例第37條第1項	
	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二	前段	
	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或		
	第三十六條第三項之罪,		
	而故意殺害被害人者		
42.	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	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
	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制條例第37條第2項	上有期徒刑
	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二	前段	
	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或		
	第三十六條第三項之罪而		
	致人於死		
	•		